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60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蔡學治

被告 王純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56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,178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 瑋 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：

項次	請求本金	年利率 (%)	利息	備註 (消費款)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9,118	12.83	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87、3,123、2,049、 2,222、1,637
2	10,156	12.98	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1,987、1,829、 1,527、1,036、772、 1,405、1,600
3	7,904	13.24	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計算。	1,979、5,823、102